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溫富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捌仟捌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溫富國於民國113年07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683,1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69,494元為本金；13,341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溫富國於民國113年07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7月29日起至民國120年07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139,3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4,928元為本金；3,70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溫富國於民國113年09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20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704,3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84,744元為本金；18,95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溫富國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9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3月12日止累計942,0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13,536元為本金；27,771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
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17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69494元	溫富國	自民國114年 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
002	新臺幣 134928元	溫富國	自民國114年 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
003	新臺幣 684744元	溫富國	自民國114年 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3.72%計算
004	新臺幣 913536元	溫富國	自民國114年 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78%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